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黔江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
新基地建设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

签订时间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

重庆市

有效期限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

住 所 地：重庆市黔江区桐坪居委为民路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

项目联系人：黄志鸿

联系方式：023-79222925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桐坪居委为民路 17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临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 勇

项目联系人：罗 旭

联系方式：13648221660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黔江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依据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《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》组织申报相关工作，编制形成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

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》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市级技术审查。按市级部署，编制形成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条件、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，申报重庆市“两山”基地技术评估并获命名。依据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条例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要求，对照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收集整理佐证资料，编制形成《黔江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》《黔江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报告》等复核材料，佐证资料档案需符合复核要求且通过国家审查。

2.咨询要求：编制的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》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》通过市级专家评审，申报重庆市“两山”基地技术评估并获命名，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。

3.咨询方式：资料收集、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等。

4.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见下表，乙方应协调并保证这些人员为本项目工作的时间达到合同要求。

姓 名	性别	年 龄	学历/学位	职务/职称	专业	工作单位	为本项目的时间
项目负责人							
罗 旭	男	32	本科学士	工程师	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100%
技术负责人							
丁佳佳	女	37	硕士研究生	高级工程师	环境科学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100%
主要参与人员							
周 渝	女	32	硕士研究生	工程师	环境工程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100%

邓 伟	男	39	博士研究生	正高级工程师	生态遥感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100%
吴 彪	男	51	硕士研究生	正高级工程师	环境科学与工程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80%
刘 坤	男	38	硕士研究生	高级工程师	环境工程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80%
郑 莉	女	33	本科学士	工程师	城乡生态规划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80%
杨 春	女	32	本科学士	工程师	环境工程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80%
冉会平	女	28	硕士研究生	助理工程师	GIS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80%
幸 丽	女	28	硕士研究生	助理工程师	GIS	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80%

第二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，对项目相关问题及时进行答复处理：

1.黔江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

2023 年 4 月 收集规划方案编制资料，现场调研座谈，拟定规划基本思路和总体框架，梳理典型案例；

2023 年 5 月 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形成初稿，征求区级部门意见，邀请市内权威专家咨询；报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技术审核，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通过市级审查。

2023 年 6 月 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报区政府审议后发布实施。

2023 年 8-10 月 完成申报文件编制，配合开展现场核查等工作，根据重庆市安排通过市级“两山”基地技术评估。

2.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

2023 年 8 月 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，拟定工作方案，组建复核工作组，分配指标责任单位；

2023 年 9 月-10 月 核算 2020、2021 两个年度指标值，编制技术

报告和工作报告；补充 2022 年指标值，完善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，形成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档案；

2023 年 11 月- 根据国家安排，补充完善复核其他材料、准备现场考察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收集、提供评估所需相关数据和资料，由乙方提供书面清单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

2.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，编制形成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》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 50%（金额：400000 元，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；提交市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现场评估验收资料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金额：240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于项目资料归档后 1 个月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%（金额：160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重庆龙湖支行

户 名：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帐 号： 110201710157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无。

乙方：从甲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和数据不得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①形成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》《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》；②形成黔江区阿蓬江流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市级现场评估验收材料；③形成黔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。

2.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专家评审，申报重庆市“两山”基地技术评估并获命名，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审查。

3.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市生态环境局专家评审、现场评估验收和国家复核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及时间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.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额提供经费或未按要求及时

提供乙方所需资料，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，可允许按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，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，并扣除技术咨询费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4.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导致项目任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，不能通过市级审核验收的，甲方不支付技术咨询报酬。

5.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可以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：成果及因项目产生的作品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黄志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罗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；

2.项目取消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至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)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

帐号: 110201710157

5001001189338

2013年4月27日